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14〕155号

---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国家 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有关高校:

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高水平项目）。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申报受理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受理范围

辽宁省教育厅仅受理“211 工程”建设高校以外单位人员的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人员由本校受理申请。

### 二、时间安排

2015 年的网上报名及书面材料申请受理时间均为 3 月 20 日

—4月5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按照项目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推选单位审核。

请推选单位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 务必于4月5日前将申请材料及正式公函统一提交至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注: 省教育厅受理机构仅受理推选单位统一申报材料, 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2015年, 高水平项目计划在全国范围内选派8000人出国留学, 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000人,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000人。

2015年,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拔范围扩大至所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各博士学位授予院校可按本校2014年博士招生人数的7%推荐人选。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 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 四、选派方式及要求

1. 请申请人按照《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详见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Chuguo/fc8d228ee3ec4374ae66c004ccb16e1f.shtml>) 要求, 选择留学项目及留学身份, 认真填报网上信息。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 需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并按照《201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详见国家留学

网

<http://www.csc.edu.cn/Chuguo/815b88441eee4c2ca0eb1d85e463cdbc.shtml>)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至推选单位负责人处,经审核后统一递交至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请推选单位参照《201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简称《评审意见表》,可在国家留学网项目专栏查询下载,详见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uploads/hetao/12.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doc>)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须如实填写在《评审意见表》上,并加盖校内主管部门公章。

3.请推选单位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

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4.请推选单位务必按时(2015年4月5日前)递交申请材料,包括: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及正式公函,要求含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名单(推选申报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单位,请在公函中注明本校2013年博士招生人数及推选比率),加盖推选单位公章。请准备好电子版推荐意见(可统一制成word文档),便于录入信息平台。

注:《国内导师推荐信》及《评审意见表》需提供原件,由受理机构扫描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 五、联系方式

辽宁省教育厅国家公派留学申请办公室(负责教育系统,非“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人员申报工作)。

联系人：邓璐 张红艺 刘彤  
电 话：024-86895107 024-86906050  
传 真：024-86893002  
E-mail: hcj6767@163.com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街44号1门204室  
邮 编：110032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

